

《灵命日粮》讲义

另类复仇

读经：申命记 19:16-21；马太福音 5:38-45

若有凶恶的见证人起来，见证某人作恶，这两个争讼的人就要站在耶和华面前，和当时的祭司，并审判官面前，审判官要细细地查究，若见证人果然是作假见证的，以假见证陷害弟兄，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。这样，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。别人听见都要害怕，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。你眼不可顾惜，要以命偿命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以手还手，以脚还脚。

你们听见有话说：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只是我告诉你们：不要与恶人作对。有人打你的右脸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；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里衣，连外衣也由他拿去；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有求你的，就给他；有向你借贷的，不可推辞。你们听见有话说：当爱你的邻舍，恨你的仇敌。只是我告诉你们：要爱你们的仇敌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。这样，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。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给义人，也给不义的人。

金句：利未记 19:18

不可报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，却要爱人如己。

人是神按著自己的形象样式所造的，神的道德本性是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基础。当始祖犯罪、罪入了世界以後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开始变得紧张。我们会被罪，也会有得罪人的时候。如何回应别人给我们的羞辱和伤害呢？首先我们必须承认，当我们的自尊心受到别人公开的损害、羞辱的时候，那是一个很难受的时刻。對於那些伤害我们的人，多数人会选择随从肉体中犯罪的律，照著别人所做的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旧约创世记 4:23-24 经文记载：

“拉麦对他两个妻子说：‘亚大、洗拉，听我的声音；拉麦的妻子细听我的话语：壮年人伤我，我把他杀了；少年人损我，我把他害了（或作‘我杀壮士却伤自己；我害幼童却损本身’）。若杀该隐，遭报七倍；杀拉麦，必遭报七十七倍。’”当罪入了世界以後，仇恨的种子就在人的心中萌芽。别人伤了我一只眼，我心里就气愤，不但以眼还眼，而且是“以两眼还一眼。”别人损我一次，我就报复他七倍，不但是七倍，甚至是七十七倍。这样“冤冤相报何时了”呢？为了阻止人任意报复、不让仇恨继续升级，神在人间设立审判官，并且赐下公平审判的原则，消极地遏止“混乱报复”的情形。旧约律法记载：“要以命偿命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以手还手，以脚还脚。以烙还烙，以伤还伤，以打还打。”但是神在这里所吩咐的，并不是鼓励我们去进行报复，而是为了公义的审判。这些规条是为了审判官能够作出公正的判断而赐下的。所以“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”并不是为了报复，而是表示在神面前“人人等价”。你是神按著自己的形象样式所造的，我也是神按著自己的形象样式所造的，人被造是平等的。为这个缘故，你伤害了人，不能用别的东西去还。你伤了别人的眼，只能用你的眼去还，人眼睛的价值等同於眼睛，无可取代。同样地，你伤了人的牙齿，只能用牙齿还，因为人不像别的受造之物，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这样，出埃及记 21:24 提到：“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以手还手，以脚还脚。”申命记 19:21 再次提到：“以命偿命”。人的尊

严是无价的。创世记 9:6 提到：“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为神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”神赐下公平审判的原则，就是一个人受的刑罚不可过於他所加於别人的伤害。“一报还一报”，这是法庭上的审判原则，而不是人际之间相处的原则。因为神的心意是要我们胜过仇恨，用爱心待人、饶恕人、对人好，不为恶所胜，而是以善胜恶。这样，就可以把人间的伤害减低到最小的程度，并且在凡事上叫基督得荣耀。利未记 19:18 记载：“不可报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，却要爱人如己。我是耶和华。”箴言 24:29 再次提醒我们：“不可说：‘人怎样待我，我也怎样待他，我必照他所行的报复他。’”神不要我们报复。我们常常是被动地回应人对我的爱与恨：“对我好的，我就对他好；对我不好的，我就加倍地对他不好。”对我们好的人，我们对他好是相对容易的，但是神要我们超越自己被罪所玷污的本性，爱那不可爱的，包括那些忘恩的和作恶的，像神爱我们一样。因为“他叫日头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给义人，也给不义的人。”即使你受到别人恶意的攻击和对待，你仍然要因为他是人的缘故为他求好处，因为“他是神所爱的”，这是一种属灵的高度。我们爱一个人、对他好，常常不是因为他是人，而是爱他的条件。我爱他，因为他曾经对我好，他有恩於我。或者因为他很可爱，他条件很好，所以我爱他。但是当我们恨一个人的时候，常常跟他“好不好”无关，我就是恨他。扫罗恨大卫，不是因为大卫不好，而是因为大卫太好。扫罗妒忌大卫，大卫无论做什麼，扫罗都不喜欢他。我们就是这样，常常爱人的“条件”，而不是爱“人”。我们常常无故地恨人，而不是恨他所做的。我们先不喜欢他，心里先不接纳他，结果无论他做什麼，我们都不满意。你看，我们堕落的本性就是“因条件而爱人，却无条件地恨人。”今天我们如果能够“无条件地爱人”，无论什麼人都能够从心里接纳他，这样，我就能够作天父的儿子。耶稣说：“要爱你们的仇敌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。”别人虽然对你不好，你还要爱他，要对他好。他虽然作你的对头、你的仇敌，你还是要为他的好处著想。不管他是怎样待你，你还要找机会对他好，不要失去对人的顾念和爱心，要主动地为他求好处。箴言 25:21-22 经文说：“你的仇敌若饿了，就给他饭吃，若渴了，就给他水喝；因为你这样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；耶和华也必赏赐你。”什麼叫作“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”呢？圣经学者对这句话有很多不同的解释，有一种解释就是：在埃及古代的人有一种传统，当一个人认错的时候，他要在众人面前把炭火放在自己的头上。当他这样做的时候，就等同於无声地宣布：“我错了。”因为一个人要在众人面前认错是很难的，全世界最难讲的就是这三个字：“我错了”。先前我因为鲁莽无知犯了错，但是被我得罪的人不但没有报复，还对我很好，我感到很懊悔、很内疚、很不好意思，憋在心里说不出口，怎麽办呢？就把炭火堆在自己的头上做个表示。有一位年轻的工厂工人，有一天发觉他的工具箱里有一件贵重的工具失踪了。后来，他认出那工具竟然在一名同事的工具箱里。碰到这样的情况一般人很可能会在愤怒、烦躁和压力下说出伤人的话。但那年轻人是个基督徒，是工厂里唯一信耶稣的，他希望做出荣耀基督的回应。因此，他走过去对拿走他工具的人说：“我看你的工具箱里有一件我的工具，如果你需要，你可以留著用。”说完了就继续做他的工作，完全不把这事放在心上。在接下来的两个星期，那个曾经擅自拿走他工具的人尝试安抚自己的良心，先是送给那个基督徒一些价值相等的东西，然後帮助他进行室内设计，最後甚至悄悄地把一些钱塞进他的外衣口袋。结果两个人成了好朋友。罗马书 12:18 保罗说：“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。”罗马书 12:20-21 保罗接著又说：“所以，“你的仇敌若饿了，就给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给他喝；因为你这样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。”你不可为恶所胜，反要以善胜恶。我们不可为恶所胜，即使有人存著恶意挑衅你，也不要被他激动。耶稣说：“不要

与恶人作对。有人打你的右脸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；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里衣，连外衣也由他拿去；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有求你的，就给他；有向你借贷的，不可推辞。”你说：“人打我的右脸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？难道基督徒就这样懦弱，被欺负了还不敢吭声，这算什麼呢？”弟兄姐妹：不要误会，主说这番话是提醒我们：“不要与恶人作对，不要被恶人的挑衅行为所激动，以致於让报复的意念主宰了你的生命。”耶稣说：“有人打你的右脸”，一般人伸手打人都是用右手，所以被打的应该是“左脸”，怎麽会打到“右脸”去呢？原来对方是用右手的手背，轻轻地打你的右脸，意思就是羞辱你、故意要激怒你、挑衅你。耶稣说：“不要与恶人作对，当有人羞辱你、挑衅你、打你右脸的时候，你预备心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。”不要报复，选择忍耐，选择饶恕，下一次你再挑衅我，我还继续对你好，我继续为你祷告。旧约出埃及记 23:4-5 记载：“若遇见你仇敌的牛或驴失迷了路，总要牵回来交给他。若看见恨你人的驴压卧在重驮之下，不可走开，务要和驴主一同抬开重驮。”仇敌遭难的时候，你不可以幸灾乐祸，也不可以袖手旁观，你要帮助他解决他的困难。他对你有误解、有成见，是他个人生命的问题，是他在神面前得罪神。但如果你也照他的方式恶待他，那你就与他一起得罪神了。神的儿女可以有更美的选择，我们可以为他祷告，求神看顾他、感化他、赐恩给他。我们可以选择“另类报复”，就是为他祝福。美国林肯总统曾说：“彻底消灭敌人的最好方法，就是把他变成你的朋友。”箴言 10:12 说：“恨，能挑启争端，爱，能遮掩一切过错。”许多事情可大、可小，端看我们怎样衡量、怎样处理。你可以把对方紧紧地抓在手里，恨他一辈子；你也可以选择松手，放下报复的欲望，把问题交托给神。选择饶恕，用爱化解恨，以善胜恶，让爱得胜。弟兄姐妹：以恶报恶是魔鬼作为；以善报善是世人普遍的作为；以善报恶才是神儿女的作为。我们愿意人怎样待我，我们就这样去待人。与其选择报复，不如做出荣耀基督的回应。

请我们一起祷告：主啊，求你赐我爱人的能力，愿你的爱充满我。谢谢你爱我这样一个不完全的人，帮助我接纳那些需要你的爱迈向完全的人。主啊，我们的软弱需要圣灵帮助，需要你恩典的扶持。感谢主！你来就是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你是我们灵魂的牧人，你使我们的灵魂苏醒，为自己的名引导我们走义路。主啊，盗贼来无非要偷窃、杀害、毁坏；你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。主啊，感谢你！愿你带领我们的生命进到更丰盛的地步，使我们每天活著更像你。祷告祈求是奉靠救主耶稣基督的圣名。阿们！